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易加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詩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352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開治精密工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1年12月16日	337,745元	RD0000000	